安徽医科大学文件

校〔2024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 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业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医科大学 2024 年 6 月 20 日

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[2019]6号)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学业管理,严格人才培养质量标准,严把出口关,深化对学生学业的指导,推进学风建设,通过学校、学生及其家长三方的沟通合作,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、评估与反馈机制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我校学业预警工作实际的基础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教育部令第41号)等相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,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,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和补救措施,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(含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、不含国际教育学生)在籍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预警类型: 1. 一学期未取得规定学分的必修课程 达到 2 门及以上; 2. 考核类型为考试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 于 2.0 者; 3. 进入毕业当学年,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已修课程(不 含毕业学年课程) 有未修满者; 其中第 1 点和第 2 点每学期预警 一次, 第 3 点为进入毕业学年前审核。 第三条 各学院对预警学生实行帮扶制度,成立由院长、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、教学办公室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老师和学生骨干组成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帮扶小组,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并帮助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规划,指导督促学习。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。

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(一)成立工作组

各学院成立预警学生工作帮扶小组,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备案。

(二)确定名单

各学院每学期缓补考后对学生上一学期学习情况进行梳理, 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,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备案。

(三)下达通知

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,被预警学生签字确认。

(四)警示谈话

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帮扶小组要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, 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,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,并 填写《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。

(五)家长面谈

对第二次预警学生,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帮扶小组要及时与家 长进行面谈,下达留降级警告书并让家长签署预计结业和缓授学 位等情况知情同意书,学院要详细填写《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 表》, 经家长确认、签字后存档。

(六)建立档案

各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, 预警教育过程 应留有书面记录,每学期末整理归档。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 绩单、学生学习计划书、学生谈话记录、家长谈话记录、本科生 学业帮扶登记表和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各学院院长、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、教学办公室、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,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,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生处、教务处每学期对各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,动态管理,做好督促工作。

第七条 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,原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》(校教字〔2020〕14 号)同时废止。学校已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,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